

補助示範推廣養羊場導入省工化設備遴選作業要點-二次公告

壹、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協助國內養羊場飼養業者，建立養羊場現代化生產管理體系，協助羊隻飼養業者改善畜舍設施及設備，導入自動化生產模式，減少人力並降低成本，提升養羊場經營管理效率，爰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鼓勵國內羊隻飼養業者導入自動化專業生產制度，特定本遴選作業要點。

貳、依據：

農委會核定之108年度「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羊」（計畫編號：108農管-4.5-牧-04）辦理。

參、計畫實施期間：

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本計畫補助經費：

補助養羊場購置母羊超音波影像測孕儀設備1台。補助基準4萬元整*1台=4萬元整（補助農民以不超過1/2為原則，每場補助上限2萬元整，受補助者至少需自行負擔2萬元整）。

伍、申請對象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羊隻飼養場。
- 二、配合政府羊肉溯源相關政策（含產銷履歷）、羊隻試驗研究或生產管理紀錄等之養羊場為優先補助對象。

陸、報名截止日期：

請於 108 年 08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達本院，並以郵戳日期為憑。

柒、申請資料：

- 一、補助申請書乙份（如附件一）。
- 二、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二）。
- 三、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乙份。
- 四、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如附件三；應包含廠牌、尺寸及採購完成或完工日期及廠商估價單，設備金額超過新台幣20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採購合約）。
- 五、畜舍改善工程及設備報價單。

捌、辦理方式：

- 一、本作業要點經農委會核備後，由本院發文給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區羊隻飼養場。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資料於108年08月31日前逕寄本院，寄送地址：350苗栗縣竹南鎮頂埔里科東二路52號 鍾雯麗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助養羊場自動化管理設施設備。（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截止後，經書面檢查通過者，將送至遴選會議，由本院邀集之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必要時本院得派員赴現場勘查）；選出受獎勵之羊隻飼養業者，以公文函知，並副知轄區縣市政府。

玖、補助費用之核撥：

經本院通知通過審查者，需符合下列事項：

- 一、受補助者應檢附所設置之養羊場現代化管理設施設備之發票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牧場章」及「負責人」之戳記)。
- 二、發票抬頭須與申請者、畜牧場登記證或飼養登記證負責人及受補助者一致。
- 三、購置之設施設備應為新品並於機具上明顯處以永久性標示標明計畫名稱、編號及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於施工前、中、後拍照存證備查。
 1. 計畫名稱：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羊。
 2. 計畫編號：108農管-4.5-牧-04。
 3. 補助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本院得派員至受補助之畜牧場查核其購買之機具設備均符合檢附單據之規格後，即可向本院請款。
- 五、申請人未能於108年10月01日前採購完成或完工，並於108年10月30日前完成驗收及請款手續者，視同放棄補助之權利，並由候補業者遞補。

壹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業者需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釘掛耳標建立羊籍與配種資料，所生之仔羊需記錄相關飼養資訊(飼料配方、飼料效率、防疫計畫與用藥紀錄)，並配合本院進行羊隻繁殖、生長與屠宰試驗等相關資料收集。
- 二、受補助業者之原領有畜牧場登記證，倘因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致與原登載畜牧場登記不符時，應依規定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事宜。
- 三、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
- 四、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
- 五、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異動或變賣，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委會。

壹拾壹、本遴選辦法經農委會108年8月21日農牧字第1080234789號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貳、本計畫執行單位為：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聯絡人：許宗賢研究員

聯絡電話：037-585933

傳真電話：037-585947

E-mail：tzong@mail.atri.org.tw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附件一)

補助示範推廣養羊場導入省工化設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名稱 (畜牧場)		電話	
			手機	
	證書字號		負責人姓名	
	飼養規模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檢 附 文 件				
證明文件 (請勾選)	如具有下列文件者，請勾選並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之影本乙份。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養羊場購置母羊超音波影像測孕儀設備			
羊隻飼養場 簡介				
羊隻飼養場 經營方式				
羊隻飼養場 未來規劃				
備註	<p>1、受補助業者需配合農委會相關政策，釘掛耳標建立羊籍與配種資料，所生之仔羊需記錄相關飼養資訊(飼料配方、飼料效率、防疫計畫與用藥紀錄)，並配合本院進行羊隻繁殖、生長與屠宰試驗等相關資料收集。</p> <p>2、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之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權利，並追回計畫補助款，繳回農委會。</p> <p>3、申請本計畫補助之設備等必須為新品，非新品不予補助。</p>			

申請人已詳閱本補助遴選作業要點並確認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 108 年「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羊」之補助羊隻飼養場自動化管理設施設備，未曾於 5 年內獲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羊隻飼養業者之母羊超音波影像測孕儀設備、完全日糧飼料混合機、鏟斗機、修蹄保定架、高床羊舍下加裝拖網設施(含馬達、鋼材及拖網等)等相關設備，且購置之相關設備皆為新品，如有不實，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回全額補助款。

本人申請受補助購置之相關設備，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妥為管理使用，不得私自變賣、贈與或移作他用，違者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牧場名稱：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三)

申請補助項目規格說明及預算表

序號	品名	廠牌	規格	金額 (未稅)	採購完成或 完工日期	改善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備註：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請檢附廠商估價單、設備超過 20 萬請附採購合約)

申請人簽章：_____

